

茅箭法院兵分三路

晚间出击 清查15名“老赖”住处

诚信社会
你我共建
信用十堰

■记者 王琪 通讯员 张杨

本报讯 日前,茅箭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展专项执行行动,搜查涉案人员15人,5名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,扣押物品估值15万元,总涉案标的158万元。

当晚7时许,茅箭区人民法院30余名执行干警迎着夜幕开展行动。本次行动分三个小队,记者跟随第三小队来到第一站:北京路东

方明珠小区。执行申请人李某某带领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周某某的家门前,但无论执行干警怎么敲门,都无人回应。通过房门的猫眼可以看到其家中并无灯光,门把手上有些灰尘。因被执行人不在家,法院此前多次传唤被执行人但无人前往处理,对此,法院将对其启动处置房产程序。

首站扑空,第三小队紧接着来到天津路福泽青城小区,被执行人陈某某在此前经法院调解已签调解书但拒不执行,通过电话传唤多次无人处理。因执行申请人在外地,执行干警通过小区物业迅速找到其住处,但多次敲门无人应。

9时许,执行干警们来到武当路

华昌小区,再次扑空。10时许,第三小队来到柯家堰塘沟小区找到被执行人的住处。执行干警敲门后,一名女子打开门说:“您说的人是我丈夫,他在地工作还没回家。”面对该情况,向该女子宣读搜查令后,执行干警对其住处进行了清查,并对清查出的1250元现金进行了扣押。

此次行动期间,执行人员共搜查涉案人员15人,5名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,扣押物品估值15万元,总涉案标的158万元。此外,记者从茅箭区人民法院了解到,今年1—4月,该院共开展集中执行行动15次,拘传被执行人81人,促成和解15件,执行到位金额572万元。

我们的节日「清明节」

十堰清明习俗(四)

踏青春游

■记者 冰客

清明时节,恰是大地春回的好时节,经历了漫长的寒冬,人们纷纷走出居室探寻春天的气息。人们或携家人,或与朋友结伴,或在田野踏青,或在郊外放风,赏着百花,拂着悠悠春风,听着阵阵鸟语……真是心旷神怡,其乐无穷。这些郊游活动便被称为“踏青”。踏青,又叫春游,古时叫探春、寻春等。清明节人们要去野外上坟,祭拜祖先,顺便游山踏青,故又叫“踏青节”。

民俗专家介绍,我国民间长期保持着清明踏青的习惯。踏青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游春习俗。今郢阳的扫墓者祭奠完毕,不立即回家,会来到草木茂盛、山水清新的山坡或河边,摆上自带的酒菜和食物,踏青游玩。

传说,在很早以前就有清明踏青这一活动了。据《旧唐书》记载:“大历二年二月壬午,幸昆明池踏青。”可见,踏青春游的习俗早已流行。到了宋代,踏青之风盛行。宋著名画家张择端的风俗画《清明上河图》就极其生动地描绘出以汴京外汴河为中心的清明时节的热闹情景。

清明假期景区文明旅游蔚然成风



■记者 周伦

本报讯 清明假期已过,记者走访十堰多家景区景点、公园、民宿发现,防疫措施严格、游客秩序井然、就餐厉行节约、服务持续优化,文明旅游蔚然成风,文明出游成为我市

多个景区景点的一道新“风景”。

5日当天,记者在竹山圣水湖旅游度假区看到,市民游客们在堵河边悠然漫步,尽情享受假期的惬意。记者发现,不少游客旅游过程中,在品尝竹山特色美食时,都主动将垃圾随手带走,留下了文明的身影。“我作为外地游客,非常喜欢这里的环境,垃圾我都会自觉带走,以身作则做到文明旅游。”游客陈先生说。

在郧阳区九龙瀑景区,几日晴好的天气让这里人气不断,文明之

风随处可见。在景区入口附近,所有车辆均有序停放在停车位上。走进景区内,美丽的景色让游客拍照留念,但并没有出现插队拍照等不文明行为,大家有说有笑,在游玩过程中体现了文明之风。

近年来,我市不断完善各大景区景点的旅游配套设施,注重景区景点美化绿化,在保障环境干净整洁的同时,不断加大宣传力度,倡导游客文明出行,让文明之风吹进每一个人心中,让文明旅游成为新风尚。

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

诚信凝聚力量
文明诞生希望